

答：同第一案。

八

市府另作適法之處分；而且74年行政院之核復事項市府除了略以：「則應由貴府邀集當事人協調妥善處理……若僅係承領當事人間因承領土地所涉及私及私權爭執，則宜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為何不提：「如協調不成確係放領行為錯誤，當可依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二號判例，基於公益上理由，依職權將形式上確定之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這段文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同第一案。

七

質詢日期：84年7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地政處一再強調說樟腳小段一〇〇一一一地號水圳以北土地係放領後承領人私自交換使用，自不能謂為放領錯誤，並謂本案經行政法院五十七年七月九日判字第二二二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但上述說法早已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七六九號判決該土地「非承領後交換使用」；而且五十七年行政法院的判決也早被行政法院77.12.30.七十七年度裁字第1048號裁定及行政法院77.12.30.七十七年判字第二一六七號判決推翻廢棄在案，為何地政處還故意裝糊塗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質詢日期：84年7月17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局  
題 目：重慶北路圓環一帶周邊道路之交通及違規停車如何改善？  
說 明：一、重慶北路圓環一帶因路邊攤販及特種行業雲集致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嚴重，居民進出不便迭有怨言甚或造成民眾對警察操守之質疑。  
二、本席認為為避免民眾對警察人員不必要之誤會並確實改善圓環一帶交通，除請警察局嚴加取締違規停車外亦請交通局在附近規劃停車場以紓解停車需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局對重慶北路圓環一帶周邊道路之交通及違規停車改善至表重視，特遵照本府「交通改善行動小組」中各項具體可行之工作執行計畫明訂工作項目、目標與進度，責由轄區大同分局全面投入進行改善，自七月一日起至廿五日止，本局交通大隊配合本市停車管理處租用民間拖吊車拖吊違規停車46輛，轄區大同分局取締舉發違規停車263件攤販44件，目前本局仍將該處列為重點，持續加強取締以維交通順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本府除督促警察局加強取締該地區違規停車外，另有關該地區公共停車場之規劃，在考量本府財源籌措困難，並期

藉由民間共同參與公共停車場之闢建，以協力改善該地區之停車問題，已在該圓環西側約三百公尺處之建成公園地下及北側約五百公尺處之都市計畫編號七〇二M〇一市場及停車場用地，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預計完工後可提供一、八〇〇個停車位，應有助於紓解該地區附近之停車問題。

## 九

質詢日期：84年7月17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議員向市府索取資料而市府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隱瞞或故意給不實之資料，各局處首長及承辦人應負甚麼責任？而市府將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本府對於議員代表民意監督市政極為重視，對於議員要求提供之資料，一再於市政會議、主任秘書會報、府會聯絡員座談會中指示各單位務必於期限內送達，不能有所疏忽。貴席指正本府對議員所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或隱瞞之情事，本府將請府會總聯絡人督促各單位切實檢討改進。

## 十

質詢日期：84年7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針對本席84.7.3.議民字第四四〇九號函質詢，地政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八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同第一案。

## 十一

質詢日期：84年7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駁斥84府地三字第八四〇四七九八九號函，地政處既然不採信古亭地政事務所之測量專業人員到場勘測及根據地形地物之比對、鑑定所作的研判分析結論，竟要賴說：「惟查無原分割圖，故無法印証比較」殊不知原分割圖掉了是政府的責任哩；又說「會堪當日一〇〇一一一地號土地所有人陳傳並未到場會同指界……」但事後為什麼不再請陳傳出面呢？顯然，地政處完全喪失轄權任事及中立客觀之立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同第一案。

## 十二

質詢日期：84年7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完全閃避問題，胡扯一通！請再針對問題答覆一次，刁官欺民，由此親身感受。並請解釋76.1.9、76.1.17.、78.4.6.市府致函陳情人敘明的「關鍵」問題是什麼？後來為什麼又變成不「關鍵」了？